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4. 公司单独持股3%以上股东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

5. 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于2017年7月6日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等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单独持股3%以上股东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7月1日、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等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84,927,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06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8,506,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92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其中股东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 1 回避表决，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对议案 2 至议案 17 回避表决：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 拟购买资产
- 2) 拟购买资产价格
- 3)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票
- 5)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8) 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 10)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1) 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 12) 超额业绩奖励
- 13) 期间损益
- 14) 上市地点
- 15) 狮之吼科技滚存利润安排
- 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3) 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4) 发行股份数量

- 5) 募集资金用途
- 6) 锁定期安排
- 7) 上市地点
-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 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92,800,3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43%;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1%;反对 3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同意 42,438,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 反对 33,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 反对 3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拟购买资产

同意 42,438,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 反对 33,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 反对 3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 拟购买资产价格

同意 42,438,6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6%; 反对 33,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0,9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61%; 反对 3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3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同意 42,438,97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 反对 33,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 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 反对 3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票

同意 42,438,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5)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 42,438,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42,438,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反对 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同意 42,438,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6%；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2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61%；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同意 42,438,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8%；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9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同意 42,438,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8%；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9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同意 42,438,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6%；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2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61%；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

同意 42,438,6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16%；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2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0,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61%；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 42,434,7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4%；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17%；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07,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05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1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期间损益

同意 42,438,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8%；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9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上市地点

同意 42,438,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3%；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7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0%。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狮之吼科技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42,439,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8%；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1,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8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8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6) 锁定期安排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7) 上市地点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的议案》；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的议案》；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同意 42,443,0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9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79%；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2,443,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7%；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5%；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9,11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6%；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3%；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艳

李 霄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